江苏理工学院VPN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1. 为更好的为教职工和学生创造学习、教学、科研的办公条件，方便大家在校园网以外充分使用校内网络资源，增强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网内网信息安全。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规范教职工和学生使用VPN服务安全访问校内网络资源，特制定此办法。
2. VPN系统账户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信息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开通校园网用户的VPN账户，用户类型包括：在职教师、学生、离退休教职工、校内应用系统承建单位。
3. 在职教师、学生及离退休教职工账户由信息中心统一办理；校内应用系统承建单位在应用系统合同签定后，由应用系统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理工应用系统VPN系统账户申请单》后，由应用系统承建方相关技术人员携带个人身份证明至信息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4. 所有VPN用户使用VPN服务接入校园网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校园网的有关规定，不得通过VPN服务从事网络违纪、违法活动。
5. 所有VPN用户必须保管好自己的账户与密码，账户仅限本人使用；VPN账户在网上的行为将由账户所有人负责。若VPN用户的账户和密码被盗、不慎丢失或工作调离等，用户有责任及时与信息中心联系，以便注销账户或者更改用户信息。
6. 所有VPN用户不得利用VPN服务把校内资源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构成相关侵权行为，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的VPN账户持有者承担。
7. 校内应用系统承建单位VPN账户只允许登录指定应用系统，若发现试图登录或进行校内系统攻击行为，信息中心有权停止其账户的使用权，同时追究该用户承建单位相关责任，直至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8. VPN用户访问图书馆数字资源时，不得连续、系统、集中、批量下载文献，如果在短时间内有过量下载的行为导致图书馆数据库资源封禁IP地址，将禁用此VPN账户并追究该用户相关责任。
9. VPN专用于在校外访问校内资源使用，在拨入后禁止观看在线视频资源、软件下载等，以免浪费VPN带宽，影响他人使用，并在访问结束后及时退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中心

2019.3.22

江苏理工应用系统VPN系统账户申请单

|  |  |
| --- | --- |
| 应用系统名称 |  |
| 校内建设部门 | 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时间段 |  |
| 申请VPN账户理由 |  |
| 申请部门意见 | 应用系统承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信息中心意见 | 信息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申请书一式三份，应用系统建设部门一份，应用系统建设单位一份，信息中心一份。**